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



【下卷】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 / 中央档案馆编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1

ISBN 978 - 7 - 5034 - 4482 - 1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 ①国旗—历史档案—中国
②国徽—历史档案—中国③国歌—历史档案—中国 IV . ①D62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2171 号

责任编辑：詹红旗

封面设计：杨飞羊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 毫米×260 毫米 1/16

印 张：40.75

字 数：70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 元（上、下卷）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录 (下卷) MULU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刊印《国旗制法说明》	31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登《国旗制法说明》、《义勇军进行曲》	32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按《国旗制作说明》指定专门店号承制国旗的通知	32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朱德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辞	323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毛泽东拟写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草案)》(节选)	324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人民政府全国委员会秘书处提请参考谢雪红关于	
国旗旗杆头规定为圆形银色的建议致中央人民政府函	328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	
林徽因、莫宗江等关于拟制国徽图案的说明	329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国旗制造及悬挂办法》与	
《国歌奏唱办法》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333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马叙伦、沈雁冰关于召开原政协筹备会第六小组全体会议的通知	337
(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毛泽东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送请核阅《国旗制造及悬挂办法》 和《国歌奏唱办法》的批示	344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及中央军委关于对国旗军旗的礼节和升降仪式暂不作统一规定的通知	350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应征国旗国徽国歌档案目录(节选)	351
(一九五〇年)	
全国政协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国徽、国旗、国歌褒奖问题的会议纪要	357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马叙伦给全国政协常委会的报告	359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沈雁冰关于国徽审查小组报告	364
(一九五〇年)	
全国政协国徽小组讨论通过的国徽模型图案	367
(一九五〇年)	
国徽图样与参加国徽设计的部分人员	368
(一九五〇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事日程	381
(一九五〇年六月)	
全国政协一届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记录(节选)	382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全国政协国徽组关于国徽图案设计会议记录	385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	
全国政协一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记录(节选)	390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全国政协一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国旗、国徽图案和国歌词谱褒奖办法	393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刘少奇、张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看国徽图样	395
(一九五〇年六月)	
陈云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看国徽图样	396
(一九五〇年六月)	
周恩来等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研究国徽图样	397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国徽组第一次会议记录	398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张仃等关于国徽应征图案说明书	402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清华大学营建学系关于国徽图样的设计说明书	409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国徽审查组会议记录	417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国徽审查组报告	423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次大会会议记录(节选)	425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毛泽东主持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429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430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国徽决议文(草案)	431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432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434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记录及国徽图案说明	435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国徽使用、国旗悬挂、国歌奏唱办法及审查国徽图案座谈会的记录	439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庄关于国徽模型塑造的说明	448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余心清、孙起孟关于国徽公布、制造及颁发问题的报告及周恩来的批示	449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林伯渠、余心清关于国徽公布、制造及颁发问题的报告及毛泽东的批示	452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在杂志上发表国徽照片、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国徽图案说明以及发表时应注意之事项致各杂志社的函	453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再寄去国徽方格墨线图、国徽纵断面图致各杂志社的函	457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林伯渠关于由上海厂商承制国徽事宜致陈毅电	459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余心清关于国徽公布、印刷、制作及颁发工作进行情况报告及周恩来的批示	461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的命令	466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毛泽东批准的国徽模型图案	469
(一九五〇年)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470
周恩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使用办法(草案)》	471
(一九五〇年九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国徽使用办法及国徽图案制作说明	475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梁蔼然、陈昭关于丁洁如到上海洽商制作国徽的报告	487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关于制造国徽所需费用预算的报告	492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国际友谊场合悬挂国徽复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的函	495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来函	49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在国庆游行时可以使用国徽复《天津日报》社函	498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市工商局金瓯卜关于国徽制作费用、颜色等问题给丁洁如的信	501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丁洁如关于上海工商局制作国徽费用给梁蔼然的报告	504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国徽制作费用清单	505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悬挂国徽复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函	506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	
附: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来函	507
余心清关于大规模制作国徽分发给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悬挂问题的报告	509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颁发国徽浮雕清单	513
(一九五〇年十月)	
全国政协秘书处关于有关国旗国徽图案褒奖案卷请斟酌办理致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函	520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省、市、县各级政府悬挂的国徽由各大行政区分区	
制造致东北人民政府,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函	523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根据彩色石膏国徽浮雕制作国徽致东北人民政府及西北、西南、中南军政委员会函	527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请由东北人民政府及中南、西北军政委员会代转石膏国徽浮雕致铁道部办公厅函	528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请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代转石膏国徽浮雕致民航局函	529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按规定参阅国徽使用办法复《天津日报》社函	530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天津日报》社来函	532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奖励国旗设计事宜致曾联松函	533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曾联松回信	53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悬挂国徽复太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函	537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太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来函	539
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收到公函及石膏国徽浮雕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函	540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统一制作西南区各级政府国徽情形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函	54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悬挂国徽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函	543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来函	544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旗旗杆应有统一规定复孙家骏函	547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补发国徽图案及悬挂国徽复绥远省人民政府函	550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绥远省人民政府来函	552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雕刻国徽复内务部函	554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内务部来函	55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旗悬挂、升降复《天津日报》社函	558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天津日报》社读者来函	560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同意华东军区海军政治部将国徽印成挂图	
复华东军政委员会函	56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华东军区海军政治部来函	564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制发西南区各级政府机关国徽情形致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函	565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专署可发小号国徽复西北军政委员会电	568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来电	569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统一	
由本厅制造、分发致平原省人民政府函	570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旗悬挂办法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函	572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来函	574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旗使用办法、领袖像悬挂办法复萧铭三函	576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萧铭三来函.....	57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统一由本厅制造、 分发致察哈尔省人民政府函	579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统一由本厅制造、 分发致山西省人民政府函	581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统一由本厅制造、 分发致绥远省人民政府函	583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统一由本厅制造、 分发致河北省人民政府函	585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悬挂的国徽统一由本厅制造、 分发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函	587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察哈尔省人民政府关于该省悬挂国徽之数字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函	589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西康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悬挂中号国徽 复西南军政委员会的函	592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西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来函.....	593
中南区第一届土特产展览交流会展出的湘绣国徽	594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原则同意学校升降旗办法复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函	595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来函.....	59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地外事处可悬挂国徽复外交部办公厅函	600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外交部来函	601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关于要求制订保护国旗办法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函	603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徽挂图悬挂问题复人民美术出版社函	605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附:人民美术出版社来函	60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旗悬挂办法原则复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函	610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十六日)	
附: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来函	614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升降国旗时可沿用目前奏乐办法 复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函	615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附: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来函	61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典礼局关于按一般惯例悬挂国旗复南京新华日报社函	619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	
附:新华通讯社转报南京新华日报社读者来信致中央典礼局函	62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旗悬挂问题致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组函	623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附: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来函	626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刊》刊印《国旗制法说明》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60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體會議 會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

第七天會議議程

(一) 開會

(二) 討論和通過議案

一、 討論和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二、 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全體委員的名額。

三、 討論和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關於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規定。

四、 討論和通過關於主席團常務委員會代表提案的審查報告。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聞處編印

物內刊勿請外傳

608

國旗製法說明

丙、長一九二公分，高一三八公分。
丁、長一四四公分，高一九六公分。
戊、長九六公分，高六四公分。

四

國旗製法說明（國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兩面相對。為便利計，本件僅以旗桿在左之一面為說明之標準。對於旗桿在右之一面，凡本件所稱左均應改右，所稱右均應改左。）：

（一）旗面為紅色，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繪黃色五角星五顆。一星較大，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較小，其外接圓直徑為其高十分之一，環拱於大星之右。旗桿套為白色。

（二）五星之位置與畫法如下：

甲、為便於確定五星之位置，先將旗面對分為四個相等的長方形，將左上方之長方形上下劃為十等分，左右劃為十五等分。

乙、大五角星的中心點，在該長方形上五下五、左五十右十之處。其畫法為：以此點為圓心，以三等分為半徑作一圓。在此圓周上，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一點須位於圓之正上方。然後將此五點中各相隔的兩點相聯，使各成一直線。此五直線所構成之外輪廓線，即為所需之大五角星。五角星之一個角尖正向上方。

丙、四顆小五角星的中心點，第一點在該長方形上二下八、左十右五之處，第二點在上四下六、左十二右三之處，第三點在上七下三、左十二右三之處，第四點在上九下一、左十右五之處。其畫法為：以以上四點為圓心，各以一等分為半徑，分別作四個圓。在每個圓上各定出五個等距離的點，其中均須各有一點位於大五角星中心點與以上四個圓心的各聯結線上。然後用構成大五角星的同樣方法，構成小五角星。此四個小五角星均各有一個角尖正對大五角星的中心點。

（三）國旗之通用尺度定為如下五種，各界酌情選用：

甲、長二八八公分，高一九二公分。

乙、長二四〇公分，高一六〇公分。



•首都人民慶祝•



《人民日报》刊登《国旗制法说明》、《义勇军进行曲》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府成立口號

員 員 帮 营 候 中 央 人 民 命 令 處 置。

共同綱領草案整理委員會昨休會

指 定 鋪 我 起 製 國 旗

審 委 會 昨 檢 查 工 作

北 京 誓 言 中 央 人 民 政 協 會 成 立

中國人民政協昨休會

電 賽 地 方 人 民 政 協 會 成 立

人民政協主席團公佈

國 旗 制 法 說 明

我 訪 係 代 表 應 抵 索 非 强

新 的 長 城 中 华 民 族 到 了 最 雄 的 時 代

起 来 不 頤 惟 收 敗 的 入 門 把 我 們 的 血 山 淹 滲 我 們

唱 問 萬 來 一 心 舉 著 故 人 的 范 六 一 前 進

出 漢 明 演 耳 曲

譜 2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1 | 5 5 5 5 5 | 1

0 5 | 1 1 | 1 1 5 6 7 | 1 1 | 0 3 1 2 3 | 5 5 | 3 3 1 3

5 3 2 1 2 - 6 5 | 2 3 | 5 3 0 5 | 3 2 3 |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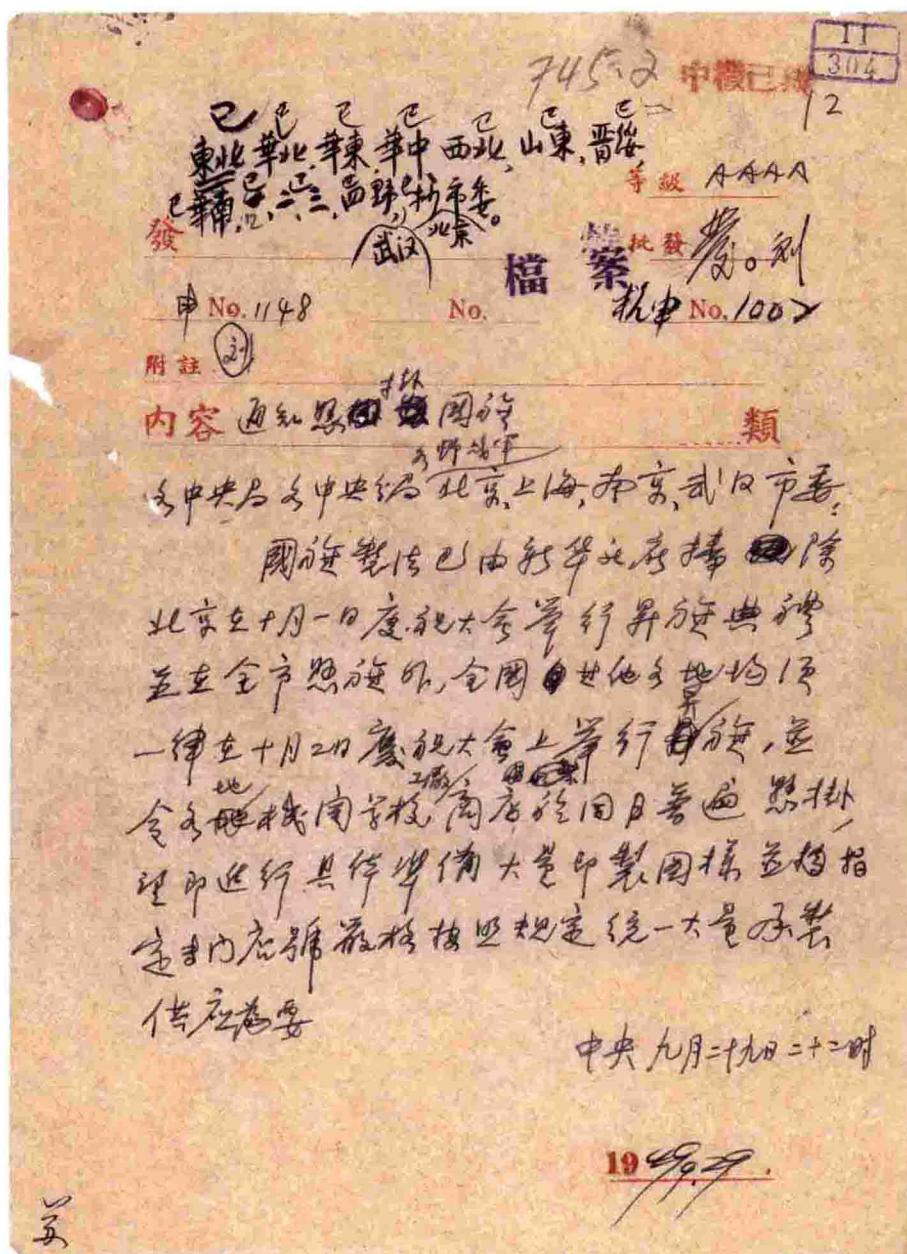
5 6 1 1 | 3 3 5 5 | 2 2 2 6 | 2 5 | 1 1 | 3 3

5 - |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0 3 0 | 5 1

3 1 5 5 5 | 3 0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按《国旗制作说明》指定专门店号承制国旗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朱德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辞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134



朱副主席：閉幕辭

各位代表先生們：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的工作，已經勝利地完成了。我們全體一致，宣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我們通過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和共同綱領，選舉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制定了國旗，決定了國都、國歌和紀年。我們所作的這一切工作，都符合於人民的意志。

在整個會議期間，我們全體代表始終團結一致，和衷共濟。這是我們國家興旺發達的氣象。我們既然能够團結一致，開創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就一定能够團結一致把我們的國家建設好，把我們的國家引導到繁榮昌盛的境地。

在我們開會的時候，全國廣大人民和各國人民團體紛紛來電慶賀我們。這是表明在我們的事業中，支持我們的不但有全國的人民，而且有國際的友人。我們深深地感謝他們的好意，我們也一定不會辜負他們的好意。

慶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完滿成功！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

中央人民政府萬歲！

毛主席萬歲！